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**

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**
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二條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75分以上，以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，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。甄選時程由本學程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四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40%。

五、為審查先修申請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審查小組3-5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者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送教務處存查。

六、學生取得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含延長修業)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研究生應修之學分，並於入學第一學期一週內辦理抵免手續，若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